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中国（绵阳）科技城

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总部城 32 号楼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MIANYANG OFFICE

全国咨询热线：400-700-0148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盈科绵阳电话：0816-2113313
地址：中国（绵阳）科技城·涪城区涪金路 32 号楼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发布《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前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15:00—2024年10月9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28,3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1%。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28,01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会议的该等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

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28,018	99.9876%	300	0.0124%	0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关联方均未参与表决。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 议案序号：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68,697	99.9187%	300	0.0813%	0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具单位: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诚

律师:刘双珍 王苗

出具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